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4-38

债券代码：128063

债券简称：未来转债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权激励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公司发行的“未来转债”（债券代码：128063）转股而发生变化的，则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即“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

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在本公告披露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原因发生变化的，最终参与本次分红派息的总股本以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7 日）的股本为准。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6	德尔集团有限公司
2	01*****979	王沫
3	01*****994	汝继勇
4	01*****516	吴惠芳
5	00*****650	张立新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完成后，“未来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5.15 元/股调整为 5.1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0）。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3333 号德尔广场 B 栋 22 楼

咨询联系人：李红仙

咨询电话：0512-63537615

传真电话：0512-63537615

八、备查文件

-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